

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6月14日，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，在大田县组织召开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“年存栏生猪7500头，年出栏生猪15000头，年产有机肥5000吨”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，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特邀的3名专家共7人。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，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7500 头，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，年产有机肥 5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75414.76m²，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8760m²，建设管理房、全封闭种猪舍、分娩舍、保育舍、育肥猪舍等建筑；配套建设全自动供水、供料系统、温控系统、环境控制系统、运输车辆等设备，现阶段已建成年存栏生猪 7500 头，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，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5 月，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备案稿）》，2021 年 8 月 4 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明环评田〔2021〕4 号）。2021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，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425MA33K56Q9K001X），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《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XFPHBYA202305（第 1 版）并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50425-2023-014-L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8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5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，验收范围为：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

头，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，年产有机肥 5000 吨及其配套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 号）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文件对照检查，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。并且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。因此，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废水主要有：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建设 1 座 80t/d 污水处理设施，项目废水经“格栅+集污池+固液分离机+调节池+ABR（厌氧折流板反应器）+一段 A/O 池+中沉池+二段 A/O 池+二沉池+超滤+反渗透”处理工艺处理,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尾水池，再由尾水池输送至各浇灌区贮液池暂存，用于林地浇灌，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。正常情况下 50%养殖废水进入异位发酵床，剩余部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，从而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，当异位发酵床发生故障时，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林地灌溉。

（2）废气

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猪舍恶臭、有机肥车间恶臭、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、饲料加工粉尘等。

1) 有组织废气

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) 无组织废气

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，猪舍采用机械通风，调整饲料营养物质、喷除臭剂、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；贮粪间及污泥脱水机、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式车间，添加 EM 菌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合理布局各地块建筑物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，对产噪设备采用减振、隔声、吸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固液分离后的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有机肥车间，制成有机肥后外售

给福清市秦能钜果林场；病死猪、分娩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。饲料残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，日产日清。动物防疫废物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

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两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：总磷 98.12%和 98.39%、化学需氧量 98.78%和 98.82%，五日生化需氧量 98.89%和 99.05%、悬浮物 96.86%和 97.08%、氨氮 99.57%和 99.61%、粪大肠菌群 94.71%和 94.29%、氯化物 77.94%和 81.69%。

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，未进行监测采样，未进行处理效率分析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（1）废水

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：pH 为 6.5-7.5，总磷浓度为 0.26mg/L 和 0.22mg/L，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9mg/L 和 26mg/L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8.6mg/L 和 7.0mg/L，悬浮物浓度为 12mg/L 和 13mg/L，氨氮浓度为 1.8mg/L 和 1.71mg/L，粪大肠菌群 1.8×10^3 MPN/L 和 1.6×10^3 MPN/L，氯化物浓度为 26mg/L 和 3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蛔虫卵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六价铬未检出。污水处理站尾水出口水质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（氨氮、总磷达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 5 限值）。

（2）废气

1) 有组织废气

饲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：颗粒物浓度为 $8.1\text{mg}/\text{m}^3$ 和 $7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<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2) 无组织排放废气

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0.2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；氨、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$0.37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27（无量纲），硫化氢未检出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

二级标准。

(3) 厂界噪声

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7~59dB (A)，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6~48dB (A)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(昼间 60 dB (A)，夜间 50 dB (A))。

(4) 固体废物

经调查，猪粪产生量为 5650 t/a，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，制成有机肥外售福清市秦能钜果林场；病死猪及分娩物产生量为 35.57 t/a，采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置，无害化处置后制成有机肥后外售；饲料残渣产生量为 17.8 t/a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78.18 t/a，收集脱水后，混入猪粪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，制成有机肥后外售；动物防疫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.5 t/a，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综上，本公司所有固废均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合理处置。

(5)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监测表明，饲料加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.021 吨/年。

本项目属于农业项目，项目猪舍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、农田浇灌消纳；主要废气为猪舍、有机肥生产车间、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(主要污染物为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)、饲料加工粉尘，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_2 和 NO_x ，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贮存间等进行了重点防渗，有机肥车间、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，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，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，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各监测指标均可达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中 III 类标准，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“年存栏生猪7500头，年出栏生猪15000头，年产有机肥5000吨”生产线，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“环评制度”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，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。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

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无不合格项，该项目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明确环保设施及污水管网的标识，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除臭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做到污染物能长期、稳定地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完善贮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牌内容，制定管理计划，实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3、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》（HJ1029-2019）的要求，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。

4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：

（1）核实项目实际投资、环保投资，养殖规模、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等相关内容；补充调查事故应急池及灌溉中转贮液池的体积；

（2）完善“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”，核实实际已建工程内容，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，完善浇灌区作业情况调查；

（3）完善质控内容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。

5、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，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，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。

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4日